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76號

原　　告　李格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董俊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31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83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8 萬7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捨棄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請求，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1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1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20日晚間11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新北市○○區○○路○段000○000號地下一樓水美安康社區私有停車場，倒車擦撞原告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訴外人就是便宜科技有

限公司（下稱就是便宜科技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嗣重領車牌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及車牌損毀(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下列損害，且經就是便宜科技公司讓與損害賠償債權：

(一)原告車輛維修費用10萬6235元；

(二)原告因重領車牌支出車輛檢驗費、行照費、手續費及車輛號牌網路選號費，共3600元；

(三)不能用車之利益損失27萬元

原告車輛用以原告上下班通勤、拜訪客戶、探訪等行程，因原告車輛於事故發生翌日之114 年9月21日進廠維修，10月8日領回，以原告車輛Porsche Macan車型日租金約為1萬2000元至1萬8000元不等而以一日約1萬5000元計算，上開維修期間共18日原告不能用車損失27萬元（15000x18）；

(四)工作收入損失1萬2000元

原告於114年9月23日半日因送修原告車輛、10月8日整日領回車輛、10月20日半日領取牌照，共2日無法工作，又原告月收入為18萬元，故受有工作收入損失1萬2000元（18萬x2/30日）。

以上共計39萬元183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 萬元1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車輛未完全停放於停車格內，後車箱超出停車線，壓縮被告停車路線導致擦撞。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車輛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車輛選號費用係原告個人喜好，非為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支出；原告無法使用車輛，仍能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通勤及生活，並無租車之必要，縱認有租車必要，任何廠牌車輛都能達通勤目的，並無租用相同等級車輛之必要；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之送修及領車均得在假日進行，又原告提出帳戶存摺明細，無法證明薪資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停放時，因被告倒車不慎而遭撞及，致原告車輛受損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乃原告停車超出車格所致等語。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交通安全法規所定注意義務，係為規範車輛駕駛人之駕駛行為，系爭事故除發生地點不在一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外，就汽車相互碰撞而衍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與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並無不同，仍應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而使其注意義務具體化。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監視器影像光碟檔案，結果發現1.檔名「系爭事故監視器畫面1.mp4」部分，影片時間（下同）第5至12秒被告車輛駛進停車場後向左轉，原告車輛停在停車格中，以斜45度角度所見，原告車輛輪胎後之車尾1/2超出白字，被告車輛左轉通過原告車輛後方，第13秒至40秒被告車輛為停止狀態，第41秒被告車輛開始倒車，被告車輛左側距離車道邊線有半個自小客車車身寬，第44秒被告車輛持續倒車行進，被告車輛右側車身緊貼原告車輛車尾，原告車輛產生晃動（擷圖2）。2.檔名「系爭事故監視器畫面2.mp4 」部分，原告車輛在被告車輛左側停車格內，第20秒被告車輛開始倒車，車身些為偏右後，第22秒直直往後倒車，第25秒被告車輛停頓等情，有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可按（本院卷一第222、225-226頁、卷二第143、147-148頁），可見原告車輛輪胎後車尾有部分超出停車格，但由被告倒車時被告車輛左側距離車道邊線尚有半個自小客車車身寬，足認原告車輛上開停放情形並未對車道行車往來造成阻礙。而被告車輛在車道有足夠空間供其倒車之情況下，仍緊貼原告車輛停放位置倒車，且初始行車動線尚向右，即更往原告車輛停放處駛去，難認被告於倒車之際有依上開規定謹慎注意其他車輛，就系爭事故

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不法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規定，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1.原告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原告車輛維修費用10萬6235元，經原告車輛所有人就是便宜科技公司讓與損害賠償債權原告，有原告車輛行照及車籍資料、原告車輛受損情形照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北分公司（下稱汎德汽車公司）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檢查清單、統一發票（本院卷一第17-37、75、141、157-191頁）、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卷二第17頁）可按。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車輛修理費稅前為10萬1176元（含工資2萬4698元、零件7萬6478元），系爭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與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22頁）。又原告車輛係於111年7月（推定為7月15日）出廠（本院卷一第141頁），迄114年9月20日事發受損時，已使用約3年3個月。原告之車輛保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7442元（詳如附表之

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萬4698元，無庸折舊，原告得請求之原告車輛修繕費含稅共計4萬4247元（【17442＋24698】×1.05）。

2.重領車牌支出之車檢驗費、行照費、手續費及車輛號牌網路選號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重領車牌支出車檢驗費500元、行照費800元、手續費300元及車輛號牌網路選號費2000元，共3600元，據其提出選號繳款證明單及支出明細（本院卷一第39-41頁）為證。觀諸原告車輛車損照片（本院卷一第24-25頁），車牌左側扭曲變形。而汽車行駛有牌照破損情形，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4條第2項第1款，可處汽車所有人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是由原告車輛車牌因系爭事故有損，原告更換車牌而選號，並相應支出車輛檢驗費、行照費及手續費，可認係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至被告辯稱選號費用係原告個人喜好，非為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支出等語，惟自小客車基本選號費用即為2000元，被告所辯並不可採。原告請求上開費用共3600元，自屬有據。

3.無法使用原告車輛之利益損失部分：

按若車輛因受損維修而無法使用，而被害人於經濟生活上對車輛之依賴程度高，且被害人於維修期間確有使用該受損車輛之需求存在時，自得以平均租用該物品之租金作為喪失使用該物品利益之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原告主張於114 年9月21日至10月8日車輛修繕期間受有以原告車輛同車款租車費用計算之利益損失27萬元等語。查原告車輛於114年9月23日進廠，9月30日修繕完成，有汎德汽車公司115 年1月28日函可按（本院卷一第217頁），原告陳稱原告車輛平日主要係作為上下班通勤、拜訪客戶、探訪使用（本院卷一第9頁），自為原告生活上所依賴使用之運具，依上說明，原告請求喪失原告車輛作為代步使用之利益，自屬有據。而使用利益數額之衡量，原告固主張應以原告車輛同款車型車輛之

租車費用每日約1萬5000元計算，然以原告前揭使用原告車輛之用途以觀，與原告車輛同為可載5人之自用小客車均足支應，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以車輛代步之需求，必須使用與原告車輛相同品牌、車型始能回復，則原告上開計價主張，尚難認採。參以租用與原告車輛同為可載5人之自用小客車1天所需租車費用約在1820元到3380元間不等，有租車行情價格可憑(本院卷二第107-119頁)，取其平均值計算約為2559元〔（1820＋2145＋2470＋2600＋2700＋2800＋3380）÷7，元以下4捨5入〕，認原告於原告車輛修繕期間所失使用利益應以2萬472元（2559元x8日）為可採。

4.工作收入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114年9月23日半日因車輛送修、10月8日整日領回車輛、10月20日半日領取牌照，共2日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收入損失1萬2000元等語。查汎德汽車公司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時至18時，業務項目不限，且有24小時留車服務，超過上開營業時間可留車，再由該公司人員於離車翌日聯繫所需服務內容，另週六早上9點至下午6點可取車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可按（本院卷二第105頁），可認原告車輛送修及領回車輛，非均需於上班期間為之，可於下班期間留車而以電話聯繫，並利用週六期間取車，並無請假必要。至原告主張其另請假半日領取車牌等語，然乏原告請假證明或因之遭扣發薪資之證據可佐。綜此，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欠依據。

5.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萬8319元（車輛維修費用4萬4247元＋重領車牌支出之車檢驗費、行照費、手續費及車輛號牌網路選號費共3600元＋車輛無法使用所失利益2萬472元）。

(三)被告辯稱原告車輛停放超出停車格，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等語。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車輛停放位置未妨礙被告倒車行進動線(見四、(一))，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6萬8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一第79頁）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6,478×0.369=28,2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478-28,220=48,258
第2年折舊值	48,258×0.369=17,8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258-17,807=30,451
第3年折舊值	30,451×0.369=11,23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451-11,236=19,215
第4年折舊值	19,215×0.369×(3/12)=1,77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215-1,773=17,442